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郭炳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（即聲請人）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郭炳堂業於112年9月28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性質無從命補正，故聲請人聲請本件支付命令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